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机动车消费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4〕28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繁荣活跃机动车消费市场，进一步促进我区机动车消费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金融贷款政策支持

自治区财政安排1亿元用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并符合要求的消费者购车金融贷款贴息。（自治区党委金融办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

2025年12月31日前，继续执行货车、挂车、专用作业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%征收政策。（内蒙古税务局、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

到2030年前，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免

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，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公司、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四、支持购买使用新能源巡游出租车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购置符合规定条件的充（插）电式新能源巡游出租车，按照每台车4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；购置符合规定条件的换电模式新能源巡游出租车，按照每台车4.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；以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计算，燃油（气）巡游出租车提前12个月以上更新为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的，每台车再奖励0.5万元。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扶持汽车销售企业

支持各地区对汽车销售企业在场地租金、物业管理等方面费用给予减免，因地制宜制定开设汽车品牌4S店资金奖励政策。（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负责）

六、便利汽车注册登记服务

推行查验、领牌、投保等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，通过延时服务、增设网点满足消费者就近车辆注册登记服务需求。推出新能源汽车消费个性化服务措施，上牌选号可采用自编自选或随机方式。企业集中或个人购买车辆提出申请，可提供上门车辆查验服务。（自治区公安厅负责）

七、维护消费者权益

开展汽车经销企业投诉信息“红黑榜”公示工作，创建一批

七日无理由退定（订）承诺单位和二手车经销商放心消费示范单位。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2024年6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4年6月13日印发

